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9號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債務人 吳春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伍萬貳仟貳佰陸拾伍元，及其中肆萬柒仟伍佰肆拾玖元自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捌萬參仟陸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04 附記：

05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6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7 庸另行聲請。